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19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强瑞技术")于2021年5月31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于2021年6月21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150,000,000.00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本事项的有效期自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类事项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在上述使用权限及额度内,使用自有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入时间	购入金额(万元)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建设银行	建信理财"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4/12	2,500.00	无固定期限	约2.31%	自有资金
2	中国银行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封闭式)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4/13	2,000.00	2022/4/13-2022/9/28	约3.75%	自有资金
合计					4,500.00			

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各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主要内容

(一)管理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发展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以更好地实现公司现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产品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投资产品。

(三)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类事项之日止。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上述有效期内授权公司、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购买理财产品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三、审批程序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及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公司投资产品与保管情况,定期对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运营。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强瑞装备、深圳市强瑞测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瑞测控")未赎回的理财产品总金额为12,590.00万元,未超过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批准投资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详细内容如下:

所属单位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入时间	购入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赎回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强瑞技术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0756)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3/8	1,500.00	2021/6/8	1,500.00	1.35% −3.28%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30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TS0000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6/15	1,500.00	2021/7/15	1,500.00	1.15%−3.1%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进取型区间累积9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TS00002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7/23	1,500.00	2021/10/22	1,500.00	1.3%−3.3%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	"乾元－福顺盈"开放式资产组合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1	2,000.00	2021/2/2	600.00	2.45%
						2021/5/26	200.00	
						2021/7/13	100.00	
						2021/7/23	1,100.00	
	平安银行	安盈成长现金人民币理财产品A款	非保本浮动收益类	2021/1/11	1,000.00	2021/5/25	1,000.00	2.37%
	江苏银行	聚宝财富融汇现金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净值型)	2021/1/11	1,000.00	2021/7/13	100.00	2.59%
						2021/7/16	100.00	
						2021/7/23	100.00	
						2021/8/23	200.00	
						2021/9/7	500.00	
	中国银行	中银集富?与时聚金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7/28	1,000.00	2021/7/14	1,000.00	2.0%−3.1%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1	1,000.00	2021/6/24	600.00	2.25%
						2021/7/23	400.0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	天添利1号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2/4	1,000.00	2021/8/26	500.00	2.25%
						2021/8/30	500.00	
	中国工商银行	农银理财"农银时时付"开放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开放净值型)	2021/3/23	500.00	2021/9/16	500.00	2.80%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超短期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1901CDQB)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9/3	100.00	2021/12/30	100	2.4%−3.45%
	中国工商银行	工银超短期法人人民币理财产品(1901CDQB)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2021/11/17	1,000.00	2021/12/30	1,000.00	2.40%
	中国建设银行	建信理财"安鑫按日)现金管理类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18	1,500.00	2021/12/30	1,500.00	2.59%
	工商银行	工银理财 法人"添利宝"净值型理财产品(TLB1801)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7	1,000.00	--	--	2.47%
	建设银行	建信理财"私享"净鑫利(现金管理类按日)开放式净值型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7	1,600.00	2022/2/15	21.00	1.8%−3.2%
						2022/2/16	89.00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1/12	600.00	--	--	2.638%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110期(3个月看跌网点专属)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2/25	1,900.00	--	--	1.4% 或3.00% 或3.2%
	中国银行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季季开)0224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2/24	1,500.00	--	--	3.2%−3.95%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30天结构性存款	固定收益类、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2/25	600.00	2022/3/31	600.00	1.65% 或2.95%
	招商银行	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27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4/1	600.00	--	--	1.65% 或2.95%
	建设银行	建信理财"恒赢"(法人版)按日开放式净值型人民币理财产品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4/12	2,500.00	–	–	约2.31%
	中国银行	中银理财－稳富固收增强(封闭式)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2/4/13	2,000.00	–	–	约3.75%
小计					26,900.00		15,310.00	
强瑞装备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14	2,000.00	2021/3/11	1,500.00	2.25%
						2021/5/6	500.00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3/11	1,000.00	2021/6/24	1,000.00	2.25%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1/11/22	1,000.00	2021/12/27	1,000.00	1.3%−3%
	中国银行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1/12/10	1,700.00	2022/1/14	1,200.00	0.75% −2.79%
						2022/1/28	200.00	
						2022/2/15	300.00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2/1/14	1,000.00	--	--	1.3% 或3.41%
	中国银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022/1/17	1,000.00	2022/2/23	1,000.00	1.3%或2.9%
小计					7,700.00		6,700.00	
强瑞测控	中国银行	中银日积月累－日计划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4/20	120.00	2020/12/21	20.00	2.70%
						2021/1/20	20.00	
						2021/2/4	20.00	
						2021/3/19	30.00	
						2021/5/24	30.00	
小计					120.00		120.00	
合计					34,720.00		22,130.00	
余额							12,590.00	

七、备查文件

1、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理财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301128 证券简称:强瑞技术 公告编号:2022-020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1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93,480,392.77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金融机构的现金管理类产品,有效期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1月12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决议,近日公司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了现金管理,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主要情况

1、公司于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民生银行	对公通知存款7天	保本收益性固定利率	1,340.00	2022/4/12 至无固定期限	2.1%	募集资金
2	平安银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滚动开放型14天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400.00	2022/4/13-2022/4/27	0.35% −5.63%	募集资金
3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223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2/4/15-2022/7/15	1.4%-3.3%	募集资金
4	浦发银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223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4/15-2022/7/15	1.4%-3.3%	募集资金
合计	--	--	--	16,240.00	--	--	--

公司与上述各受托方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就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公司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虽然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的投资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且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采取如下措施:

1、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投资产品时,将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明确好投资产品的金额、品种、期限以及双方的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不得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与银行核对账户余额,做好财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投向,在上述投资产品期间,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审计监督公司投资产品与保管情况,定期对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开展内部审计。

4、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和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截至本公告日前12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赎回日期
1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1年第56期1个月B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471.00	2021-11-17 至2021-12-17	1.4% −3.53%	13,471.00	2021/12/17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聚赢股票－挂钩沪深300指数结构性存款(SDGA210293D)	保本浮动收益型	6,575.00	2021-11-17 至2021-12-29	1.45% −2.29%	6,575.00	2021/12/29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4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186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0.00	2021-11-19 至2021-12-30	1.65% −3.00%	4,400.00	2021/12/30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4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185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11-18 至2021-12-30	1.65% −3.00%	5,000.00	2021/12/30
5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TGG2118081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1,700.00	2021-11-19 至2021-12-20	1.65% −2.60%	11,700.00	2021/12/20
6	浦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530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1-11-26 至2021-12-27	1.4%-3.3%	4,000.00	2021/12/27
7	浦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6530期(1个月网点专属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00.00	2021-11-26 至2021-12-27	1.4%-3.3%	3,600.00	2021/12/27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5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1939)	保本浮动收益型	570.00	2021-12-06 至2022-01-28	1.65% −3.06%	570.00	2022/1/28
9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滚动开放型14天产品TGA2100000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400.00	2022-01-07 至无固定期限	0.35% −5.63%	500.00	2022/1/24
							200.00	2022/3/14
							300.00	2022/4/15
10	浦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公司稳利22JG3013期(1个月看跌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01-07 至2022-02-07	1.4% −3.25%	1,000.00	2022-02-07
11	浦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公司稳利22JG3014期(3个月看跌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2-01-07 至2022-04-07	1.4%-3.3%	3,000.00	2022-04-07
12	浦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公司稳利22JG3013期(1个月看跌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2-01-07 至2022-02-07	1.4% −3.25%	500.00	2022-02-07
13	浦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公司稳利22JG3014期(3个月看跌网点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2,600.00	2022-01-07 至2022-04-07	1.4%-3.3%	2,600.00	2022-04-07
14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七天对公通知存款	保本收益性固定利率	1,000.00	2022-01-07 至无固定期限	2.10%	--	--
1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21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2083)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2-01-07 至2022-01-28	1.65% −3.00%	1,000.00	2022-01-28
16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LPR)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300.00	2022-01-12 至2022-04-13	1.65% −2.855%	7,300.00	2022-04-13
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点金系列进取型看跌两层区间78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Z02135)	保本浮动收益型	6,970.00	2022-01-12 至2022-03-31	1.65% −3.15%	6,970.00	2022-03-31
1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挂钩民生银行海外ESG资产轮动指数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2-01-17 至2022-10-17	1.4%-3.2%	--	--
1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3期3个月B	保本浮动收益型	2,700.00	2022-01-19 至2022-04-19	1.4% −3.76%	--	--
20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对公结构性存款2022年第4期6个月B	保本浮动收益型	8,700.00	2022-01-26 至2022-07-26	1.4% −3.76%	--	--
2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点金系列进取型看涨两层区间27天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9,200.00	2022-04-01 至2022-04-28	1.65% 或2.90%	--	--
2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对公通知存款7天	保本收益性固定利率	1,340.00	2022/4/12 至无固定期限	2.10%	--	--
23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滚动开放型14天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7,400.00	2022/4/13-2022/4/27	0.35% −5.63%	--	--
24	浦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223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2/4/15-2022/7/15	1.4%-3.3%	--	--
25	浦发银行深圳罗湖支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2JG3223期(3个月网点专属B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2/4/15-2022/7/15	1.4%-3.3%	--	--
						余额	44,740.00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银行签订的结构性存款协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丹邦 公告编号:2022-020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四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修订)》第9.3.5条"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披露本次风险提示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分别于2022年3月24日、2022年4月1日和2022年4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三次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现对公司股票存在可能被终止上市风险作第四次风险提示。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

公司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为负值且全年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2020年度财务报表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及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被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触及了《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有关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交易于2021年4月30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具体原因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和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交易情形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第9.3.11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9.3.1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1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9.3.7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9.3.7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若公司2021年度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于2022年1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司《2021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2-00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仍在进行中,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将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2021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日期为2022年4月26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70 证券简称:ST金正 公告编号:2022-031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2、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的通知: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刊登了会议通知。

(二)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2年4月15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15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三)召开地点:山东省临沭县兴大西街19号公司会议室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代)高义武先生

(六)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及股东委托代理人,以下统称为股东)共计54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400,862,609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42.6309%,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1,274,574,529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38.7877%。

(2)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541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6,288,08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3.8432%。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54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26,288,080股,占本公司总股份数的票3.8432%。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书面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及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1,373,997,00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98.0822%;反对股份25,745,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1.8378%;弃权股份1,120,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股份的0.0800%。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结果为:同意股份99,422,4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78.7267%;反对股份25,745,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20.3859%;弃权股份1,12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的0.8873%。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经办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22-051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融捷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捷投资控股")的函告,获悉其将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融捷投资控股	否	1,530,000	0.99%	0.05%	2021年4月14日	2022年4月14日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	–	1,530,000	0.99%	0.05%	–	–	–

二、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融捷投资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吕向阳先生所持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除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吕向阳(注1)	239,228,620	8.22%	59,123,750	59,123,750	24.71%	2.03%	41,652,500	70.45%	137,768,965	76.49%
融捷投资控股	155,149,602(注2)	5.33%	29,131,625	27,601,625	17.79%	0.95%	0	0%	0	0%
合计	394,378,222	13.55%	88,255,375	86,725,375	–	2.98%	41,652,500	–	137,768,965	–

注1:截至公告披露日,吕向阳先生及其配偶张长虹女士分别持有融捷投资控股89.5%和10.5%的股权,吕向阳先生与融捷投资控股为一致行动人。

注2:融捷投资控股持股数量包含其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的股份。

三、其他说明

截至公告披露日,融捷投资控股和吕向阳先生累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强制平仓风险,亦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实质性影响。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后续股份质押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22-024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接到公司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贾军安先生以自有资金在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具体增持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增持具体情况

姓名	职务	增持日期	成交均价(元/股)	成交金额(万元)	本次增持前		增持股数(股)	本次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贾军安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	2022年4月15日	31.84	477.60	340,000	0.01%	150,000	490,000	0.01%

二、增持目的

本次增持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坚定信心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歌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的规定。

2、贾军安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本次增持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票,不进行内幕交易及短线交易,不在敏感期买卖公司股票。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076 证券简称:ST雪莱 公告编号:2022-015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法院送达的诉讼文件,现就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1)粤0604民初1125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的相关进展情况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向公司发放了贷款,并由控股子公司佛山小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小雪科技")提供担保,因公司未能依约偿还欠款本息,华夏银行向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于2021年10月收到了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1)粤0604民初1125号,并对判决主要内容进行了披露,具体内容可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76)。

一审判决后,公司向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近日,公司收到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粤06民终3098号,判决如下:1、维持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2021)粤0604民初1125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一、二、三、四、五、六项;2、撤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2021)粤0604民初1125号民事判决主文第八项;3、变更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法院(2021)粤0604民初1125号民事判决主文第七项为:就上述第一、二、三项债务,小雪科技在5000万元的最高本金及产生的利息、复利、罚息、费用范围内向华夏银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驳回华夏银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二审案件受理费850元,由华夏银行负担800元(已预交100元),公司负担50元(已预交50元)。华夏银行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七日内向本院补缴二审案件受理费700元。逾期交纳的,本院将依法强制执行。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实际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上述《民事判决书》中确认华夏银行对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房产以折价或者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因公司部分债务逾期、债权人起诉及申请财产保全,该部分土地、房产目前处于查封状态,其中灯管生产车间、车间4、车间5、南府国用(2005)第特180018号土地、南府国用(2011)第0603820号土地已用于出租,其他抵押土地及建筑物目前用于公司开展生产办公,该部分土地及房产目前处于查封状态,但未被限制正常使用,暂时不会直接影响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上述被查封资产存在着被司法拍卖以偿还债务的可能,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和进展另行披露。

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广东省佛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粤06民终3098号

特此公告。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061 证券简称:浙江交科 公告编号:2022-036
债券代码:128107 债券简称:交科转债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浙江交工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兑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子公司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交工")于2019年4月25日、2022年3月29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分别披露了《关于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长期含权中期票据(永续债)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1)和《关于子公司浙江交工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赎回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

为保证浙江交工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债券简称:19浙江交工MTN001;债券代码:101900565)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债券名称: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3、债券简称:19浙江交工MTN001

4、债券代码:101900565

5、发行总额:人民币4亿元

6、发行时间:2019年4月19日-22日

7、债券期限:3+N年

8、债项余额:人民币4亿元

9、评级情况:主体评级AA+、债券评级AA+、评级展望稳定

10、本计息期债券利率:5.79%

11、兑付日期:2022年4月23日(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2、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存续期管理机构: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受托管理人:无

15、信用增进安排:无

16、登记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7、其他对投资者决策有重大影响的基本信息:无

二、兑付办法

托管在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券,其兑付资金由发行人在规定时间之前划付至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指定的收款账户后,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在兑付日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兑付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本次兑付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浙江交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明浩

联系方式:0571-85175927

2、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骆盈盈

联系方式:021-38873262

3、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部门:运营部

联系方式:021-23198787

特此公告。

浙江交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2-052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收到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2144015187,发证时间为2021年12月31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家政策有关规定,粤水电建筑安装建设有限公司将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2-053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2年4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2021年年度报告摘要》。

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1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定于2022年04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00至17:00时在"科伦药业投资者关系"小程序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科伦药业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中搜索"科伦药业投资者关系"小程序;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科伦药业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

董事/总经理:刘思川

独立董事:任世驰

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冯昊

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赖德贵

副总经理:樊文弟

副总经理:丁南超

科伦研发体系领导:冯毅

科伦研发体系领导:陈得光

敬请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330 证券简称:得利斯 公告编号:2022-036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获得补助的进展情况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16日披露了《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9),根据三原县工业和信息化局下发的《关于下达2020年工业发展(产业扶持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三工信发〔2021〕80号文件),其拟在2021年度以现金形式向公司全资孙公司咸阳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咸阳得利斯")拨付专项资金30万元,专项用于200万头/年生猪屠宰及肉制品加工项目。

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4),根据吉林蛟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的《关于给予民营工业企业发展扶持奖励资金的通知》(蛟管发〔2021〕16号文件),其拟在2021年度以现金形式向公司控股子公司吉林得利斯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得利斯")拨付奖励资金400万元,以支持吉林得利斯稳步发展、做大做强,为蛟河经济发展和产业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近日,咸阳得利斯、吉林得利斯已全额收到上述政府补助。

二、补助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对上述政府补助在2021年度确认为其他收益并计入当期损益,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备查文件

相关政府补助资金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

股票代码:000713 股票简称:丰乐种业 编号:2022-026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4月25日(星期一)下午15:00—16:30举行2021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就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充分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本次业绩说明会系深交所系列业绩说明会"乡村振兴新崛起"主题的特定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方式参与互动交流。为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提前向投资者征集问题,提问通道自发出公告之日起开放。

参与方式一:在微信小程序中搜索"丰乐种业投资者关系";

参与方式二:微信扫一扫以下二维码:

投资者依据提示,授权登入"丰乐种业投资者关系"小程序,即可参与交流。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总经理戴登安先生,总会计师胡静女士,独立董事朱丹先生,董事会秘书顾晓新女士。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6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2-019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2年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的2020年度股东周年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境内申请注册及发行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批准并通过一般及无条件地授权董事会决定及处理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统一注册不超过人民币500亿元(含500亿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的相关事宜,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资产支持票据等在内的直接债务融资工具。

公司已于2022年4月15日完成2022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所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偿还公司本部及子公司有息债务及补充营运资金等。相关发行情况如下:

短期融资券全称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五期超短期融资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融资券简称	22龙源电力SCP005	期限	32天
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281461	发行日	2022年4月14日
起息日	2022年4月15日	兑付日	2022年5月17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实际发行总额	10亿元人民币
发行价格	100元/张	票面利率	2.00%

本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文件已在中国货币网(http://www.chinamoney.com.cn)和上海清算所网站(http://www.shclearing.com)上刊登。

特此公告。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571 证券简称:德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1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参股公司分红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安徽凤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阳农商行")召开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凤阳农商银行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股金分红方案》。根据分红方案中提出的"按净利润约30%-45%比例向股东分配利润,按入股股本的10%进行分红。",公司可获得分红款445.5675万元。

公司已于今日收到上述分红款。本次收到的分红款将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公司2022年度损益,具体财务处理还需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力日用玻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5日

证券代码:002181 证券简称:粤传媒 公告编号:2022-005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副总经理张顺亭先生以书面形式提交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张顺亭先生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并不再担任公司的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张顺亭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时生效。张顺亭先生的辞职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和经营运作产生影响。截至本公告日,张顺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会对张顺亭先生在担任公司副总经理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广东广州日报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十六日